图书情报工作
第62卷 第22期 2018年11月

美国高校图书馆版权信息服务的调研与思考*

■ 孙涵涵[1] 郝群[1] 张立彬[2]
[1] 复旦大学文献信息中心 上海 200433 [2] 南开大学图书馆 天津 300071

摘要：［目的/意义］研究美国百所高校的版权信息服务文件，以为我国高校图书馆版权信息服务文件的制定提供借鉴。［方法/过程］通过搜索高校官网以及与馆员邮件联系，对2018年QS排名前100名的美国高校图书馆版权信息服务文件进行充分的网络调研。从版权信息服务文件的类目名称及位置、内容框架、危机处理程序、馆员帮助的必要性这四大方面进行分析。结合我国高校图书馆版权信息服务的情况，探索出适合我国高校图书馆的版权信息服务文件。［结果/结论］通过对美国高校图书馆版权信息服务文件的总结分析，为我国高校制定图书馆版权信息服务提出以下启示：大力倡导高校图书馆发布版权信息服务文件；提升版权内容的全面性和完整性；重视合理使用；重视版权的宣传学习；设立相关职位以及职能部门；重视免责声明，严肃处理侵权行为；积极响应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

关键词： 版权信息服务 高校图书馆 美国 网络调研法
分类号： G250
DOI： 10.13266/j.issn.0252-3116.2018.22.015

1 引言

网络蓬勃发展引起的版权问题给图书馆版权保护带来了巨大的挑战，如何规避一些潜在的侵权问题，是各个图书馆提供版权信息服务时需要重点思考的。版权（copyright）亦称著作权，是知识产权的一种，是作者依法对自己的著述和创作所享有的权利，为了防止作者的作品被他人随便利用并攫取利益，作品包括的范围有：理论著述、文艺作品、音乐艺术等。无论是创作者还是使用版权材料的用户，了解版权的法律概念是至关重要的。版权也是一组权利的名称：复制、分发副本、派生作品（如翻译或改编）的权利以及公开表演和/或公开展示作品的权利。版权申请不需要版权商标或注册，因此几乎所有的现代作品都有版权。同时这也意味着，如果没有版权持有人的明确许可，就不可以复制、分发、展示或创作衍生作品[1]。但是在某些领域，这些权利受法定豁免限制，这是为了鼓励在教育、艺术和学术领域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

图书馆的版权信息服务不仅给读者提供了相应的图书馆使用指导，同时也为图书馆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提供了保障。如果轻视、减小版权保护力度，一则容易引发版权争议风险；二则若有意识地恶意地对抗、挑战法律，容易导致侵权行为的发生，既不利于尊重创造者的创新劳动，也不利于保护创造者的知识产权。

本文拟从版权信息服务的类目名称以及位置、内容框架、危机处理程序、馆员帮助的必要性4个方面对美国高校图书馆的版权信息服务文件进行分析。以期能够为我国高校图书馆日后发布版权信息服务文件提供参考[2-3]。

2 研究回顾

2.1 概念诠释

从20世纪90年代国内图书馆知识产权问题研究（以陈传夫为代表）、信息政策研究（以马海群为代表）开始，国内图书馆界开始对“985工程”“211工程”高校网站发布的“版权公告”进行了系统调研、分析与思考[4-12]。

在学者研究高校图书馆的文章中使用频率较高的几个概念有：“版权政策”“版权公告”“版权信息服务”

* 本文系2016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网络时代开放教育资源引进与利用中的知识产权问题研究”（项目编号：16ATQ002）研究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孙涵涵（ORCID：0000-0001-7239-8642），硕士研究生；郝群（ORCID：0000-0003-3814-6761），副研究馆员；张立彬（ORCID：0000-0002-2387-1373），研究馆员，通讯作者，E-mail：zhanglibin@nankai.edu.cn。

收稿日期：2018-04-22 修回日期：2018-07-17 本文起止页码：124-132 本文责任编辑：刘远颖

“版权信息”以及在近两年新出的概念“版权指南”。

自翟建雄于2007年提出“图书馆版权政策”概念后,秦珂等学者一直沿用该概念[13－14]。至2010年吴蜀红提出“图书馆版权公告”的概念,李锦兰等学者一直沿用[15－16]。鄂丽君于2014年提出“图书馆版权信息服务”,这一概念在近5年处于比较前沿的位置[17]。为得出较为清晰的概念使用数量变化情况,笔者于2018年6月23日在中国知网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专业检索条件为“TI =‘图书馆’*‘版权指南’ OR TI =‘图书馆’*‘版权声明’ OR TI =‘图书馆’*‘版权信息’ORTI =‘图书馆’*‘版权服务’ OR TI =‘图书馆’*‘版权政策’OR TI =‘图书馆’*‘版权公告’”,学科领域限定在“图书情报与数字图书馆”,检索到47篇文章。具体情况如表1所示:

表1 使用数量

文章使用概念	使用数量(篇)
版权指南	1
版权声明	2
版权信息	4
版权服务	19
版权政策	21

虽然国内学者在文章中所明确的概念存在差异,但是研究的对象基本一致。本文将沿用鄂丽君于2014年提出的“版权信息服务”这一概念[17]。

2.2 高校图书馆版权信息服务研究现状

我国研究高校图书馆版权信息服务文件的数量起始于2009年符玉霜对我国知识产权管理的现状研究,在其调查中发现我国104所“211工程”高校中仅有53所有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文件,约为51%[18]。李锦兰在2015年对国内“211工程”高校图书馆的调查结果中发现,调查样本中仅61%的高校有相关的版权信息服务文件[16]。对比发现,虽然这6年间,高校图书馆发布的版权信息服务文件数量有所上升,但普及率仍旧较低,且内容不够完善。

付立宏等在2014年针对我国“985工程”高版权信息服务进行研究时发现,38家“985工程”高校图书馆中,仅有14家可以在其网站上找到明确的版权信息服务文件。发布高校的数量较小,同时这些数据也侧面说明了我国大学图书馆对于发布版权信息服务文件的意识比较欠缺[19]。

潘菊英在2013年对国内外高校图书馆电子资源版权信息服务的研究中,主张图书馆为用户提供获取知识信息的合理使用和平衡的版权信息服务,提高图书馆馆员对版权问题重要性的认识[3]。

李锦兰等在2016年的研究中提出要充分发挥图书馆协会与联盟的作用,同时要做好图书馆版权保护工作。制定出版权信息服务的内容标准,使得图书馆版权保护工作规范化。与此同时,高校图书馆应不断加强版权保护的管理[16]。

徐婷等于2017年在相关研究中提出,我国高校图书馆在未来发展中应该培养版权信息服务的专业人员并制定本校版权信息服务文件,且需注重版权信息服务的严谨性[20]。

3 美国百所高校图书馆版权信息服务文件的实证分析

为调查美国高校图书馆版权信息服务的相关情况,笔者以2017－2018年度的QS世界大学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为准,采用网络调研法对排名前100名的美国高校图书馆进行了调研。通过查询学校官网、与相关馆员邮件交流以及网页留言等方式,查找可获取的相关文件。由于部分高校在官网上没有提供相关链接,数据收集后期仍持续不断给未能获取版权信息服务文件的图书馆发送请求文件,总共发送出约15封邮件,最后获取5所高校有效文件。通过网页留言与10家高校联系,如密歇根州立大学、亚利桑那州立大学等,在与图书馆馆员取得联系后,最终获取该校版权信息服务文件。截至2018年5月28日共获取80份版权信息服务文件,除了凯斯西储大学馆员明确回复该校没有关于版权的文件外,剩余十余所高校版权指南不详。由此可见,美国前100所高校图书馆版权信息服务文件发布率大于等于80%,远高于我国大陆高校图书馆,最终获取方式结果如表2所示:

表2 获取方式

获取方式分类	数量(所)
学校官网	73
馆员协助获取	4
馆员提供	3

3.1 版权类目名称以及位置分析

表3是80所高校的版权类目名称,从表格中可以发现,80所高校名称各异,大致可以分为“版权”(copyright)、“版权政策”(copyright policy)、“版权指南”(copyright guideline)、“版权信息”(copyright information)、“版权基础”(copyright basics)五大类,“其他”这一类中包括“版权提醒”(copyright reminder)、“版权一览”(overview of copyright)等,统计后数量均不大于

二,若全部列出,所占篇幅较大,且讨论价值较小,特将其归为一类进行讨论。

表 3 版权类目名称数量分析

版权类目名称	数量(所)	占比
其他	34	44%
版权	16	21%
版权政策	11	14%
版权指南	8	10%
版权信息	5	6%
版权基础	4	5%

版权类目名称各有所异,从上文概念回顾中可以发现,国内在 2018 年前全国图书馆学者发表文献中的关键词为版权服务、版权政策、版权信息、版权管理等。

各高校版权信息服务文件在官网发布的位置能够从某种程度上反映文件获取的难易程度。其位置的千差万别会给用户带来方便和不便,一旦用户无法找到文件的准确位置,就很可能错失获取版权信息的机会。版权类目位置差异很大,总体来说大致分为三大类:第一类列于图书馆官网底部,总共有 11 所,占总体的 14%;第二类将其列于"服务"(Service)一栏下,总共有 10 所,占比 13%,和第一类在数量上不相上下;第三类列于"研究"(Research),共有 10 所,占比 13%。剩余的高校版权信息服务出现位置有"版权"(Copyright)、"学术"(Scholar)、"政策"(Policy)、"资源"(Resource)等栏目。还有一所高校是将其列于"法律办公室"一栏下,查找难度较大;也给研究带来了一定的困难。与此同时,部分将版权信息服务文件放置于官网底部,如科罗拉多大学博尔德分校、罗切斯特大学等。在查找以上几所大学版权信息服务文件时,只需拉至网页底部就可找到,操作便捷快速,为用户减少了很多不必要的麻烦[21]。具体情况如表 4 所示:

表 4 版权类目位置分析

位置分类	数量(所)	占比
其他	22	28%
官网底部	11	14%
Service	10	13%
Research	10	13%
Copyright	6	8%
Scholar	6	8%
About	5	6%
Policy	4	5%
Resource	3	4%
Academic	3	4%

3.2 版权信息服务文件框架分析

版权信息服务文件一般分为 4 个部分:①文件制定依据;②对各个板块制定的范围以及目标;③危机处理方法;④相关馆员的联系方式。对框架的分析能够反映文件的完整度,同时也能够反映该校图书馆版权信息服务的质量。

3.2.1 版权信息服务文件制定依据 文件的制定依据反映出这个文件的合法性,这在文件制定中处于至关重要的地位。因为一旦制定的文件里有与法条相悖之处,则该文件在实施过程中将困难不断,或者根本无法实施[22]。在 1997 年专门为教育工作者制定的相关合理使用的准则中,对如何将合法获得的版权作品渗入自己的多媒体教学课程进行了说明。虽然只是准则,没有法律效力,但可以作为在课程中使用媒体是否合理的参考依据。准则如下:①基于运动的作品不超过 10% 或 3 分钟(以较少者为准);②歌曲或视频不超过 10% 或 30 秒(以较少者为准);③文案不超过 10%;④可以使用整张照片或插图,但是同源的图像不超过 10% 或 15 张(以较少者为准)。

美国高校图书馆版权文件制定依据主要有下列法规条款:于 1976 年颁布的《美国版权法》,经过《数字千年版权法》(*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1998)以及《技术、教育和版权统一法》(2002)的修订和补充,包含了允许和限制数字媒体用于教学的条款[23]。美国政府在 1995 年 9 月发表了《知识产权与国家信息基础设施:知识产权工作组的报告》,这是美国有关网络知识产权问题的法律基础,之后的讨论和司法建议都是在此基础上进行的。在著作权方面,该报告涉及到作品的临时复制、网络上文件的传输、数字出版发行、作品合理使用范围的重新定义、数据库的保护等内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于 1996 年 12 月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著作权条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人与录音物条约》两项条约,目的是要在国际范围内成为解决因互联网蓬勃发展而引起的著作权问题的引领者。美国《数字千年版权法》于 1998 年 10 月获得美国国会两院的通过并正式生效,成为美国联邦法律的一部分。受版权条例的约束,在教学中插入数字媒体通常只能复制一部分。

除此之外,在研究过程中发现有几所高校是以其他高校的版权信息服务文件为依据,比如以哥伦比亚大学为范本来制定该校图书馆的版权信息服务文件。从李锦兰 2015 年对我国"211 工程"高校的调查结果中可以看出,调查对象中仅有 9 所说明了其法律依据,

其余调查对象并没有说明其法律依据。与美国高校图书馆相比,从法律依据这一点来看我国高校图书馆在版权信息服务上仍有较大差距。

3.2.2　版权信息服务文件的范围　版权信息服务的范围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图书馆帮助用户减少潜在侵权问题的范围。在某些特定场景,用户在使用图书馆资源时产生的某些侵权问题是源于无意操作,比如用户下载特定的一本书超过了版权法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所规定的页数。如果该用户知道此书是被禁止一次性下载过多页数,他很可能就会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来获取自己所需文件,那么用户既不会处于侵权的尴尬位置也不会给图书馆带来问题(例如学校的电子资源库被封 IP)。

有效的版权信息服务可以给用户提供明确的使用注意事项且强调合法使用。有效即"有边界",换句话说就是可量化,超过这个量是禁止的,超过这个使用范围是禁止的,版权信息服务就像是给图书馆所有资源规定了一个边界,所有的使用都必须要合理合法,才能为图书馆高效运转提供保障。

为了研究美 100 所高校图书馆版权信息服务的范围,笔者选取了 8 个关键词,包括版权(copyright)、合理使用(fair use)、图片(images)、图表(chart、graph)、文本(text)、电影(film)、录像(video)、音乐(music、sound)。对已获取文件,利用 ACCSS 和 EXCEL 两个软件对这 8 个词进行了词频分析。在对 80 所高校图书馆版权信息服务文件进行分析时发现,部分高校对于各类型文件的版权规定不全面,有的高校仅包含某一类型或几类文件的版权信息服务。可以看出美国高校的版权信息服务的内容板块并没有相对规范的指导性文件进行限制,各高校的版权文件内容相差甚远。80 所高校中版权信息服务文件最全面的是哥伦比亚大学,对于在上文提及的 8 个关键词均有较为详细的规定。

部分高校有特制且详尽的 PDF 格式文件供用户下载阅读,有利于用户有效地获取版权信息服务,如哥伦比亚大学、北卡罗来纳大学教堂山分校等。而夏威夷大学马诺阿分校仅给出了短短两行的文字介绍:"用户复制或下载材料需遵守适用的知识产权法,包括美国版权法"。除此之外,再无其他信息,甚至于相关链接也没有附上,这样的版权信息服务文件形同虚设。莱斯大学是唯一一所以表格形式来说明该校的版权限制条件的高校[24],其版权信息服务文件的描述和其他高校略有不同,词频的分析结果无法体现出其特点,因此在这里加以说明。从其表格中可以看出该校的版权信息服务文件很全面且重点突出,值得借鉴。

运用 ACCESS 软件对 80 个文件内容框架进行分析后得出下文表 5 中的结论。此外研究对象中有部分高校图书馆是以哥伦比亚大学图书馆的版权信息服务文件作为范本的。如密歇根州立大学馆员在谈及 MOOC 版权时,首先提供哥伦比亚大学的版权文件,随后才提供该校的一篇与 MOOC 版权指南相关的问答文章。加州理工学院的 Donna Wrublewski 馆员持续提醒可以至 Coursera 官网进一步查询,因为从该校馆员角度看加州理工学院和 Coursera 对 MOOC 版权的规定并不是完全一致的。网络时代的快速发展,带动了 MOOC 产业的迅速扩张,对版权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如何制定出能够满足 MOOC 的发展要求的版权信息服务是图书馆必须要考虑的。

表 5　各版块数量分析

各版块名称	高校数量(所)
合理使用	45
图片	23
声音	20
文本	19
图表	18
录像	18
电影	14
慕课	6

3.2.3　版权信息服务的目标　随后运用 ACCESS 的统计功能,对 80 个文件进行了词频分析,旨在分析出各高校图书馆版权信息服务文件对不同类型文件的重视程度。如在版权信息服务文件中对某一板块只字不提,可以认为这所高校对这一板块的版权不够重视,相反,如若在词频表格中位居榜首,同样可以认为该校对这一板块的重视。与此同时可以得出哪些高校的内容板块更加全面,哪些高校内容缺失较为严重。在研究时笔者依次做了合理使用(fair use)、版权(copyright)、图片(images)、图表(chart、graph)、文本(text)、电影(film)、录像(video)、音乐(music、sound)的词频表格,考虑到篇幅问题和表格的相似性,仅在此展示 Fair use 的词频排名分析。见表 6。

美国高校对各板块的规定各有不同,但是相同点基本体现在下面 4 点:①图像(包括图表)。第三方图像是不可以使用的,除非这个图像或者图表在课程中是必不可少的,且没有公共领域已有的或者可获得许可的图片。如果图片在解释某一点上必不可少, 而且

表 6 Fair use 词频排名分析

学校名称	Fair use 词频	学校名称	Fair use 词频
纽约大学	30	加州大学圣巴巴拉分校	5
杜克大学	28	芝加哥大学	4
耶鲁大学	27	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	4
哥伦比亚大学	24	伊利诺大学芝加哥分校	4
德克萨斯大学	23	匹茨堡大学	4
斯坦福大学	22	德州州立大学	4
威斯康星大学	17	明尼苏达大学	2
加州大学圣地亚哥	16	密歇根州立大学	2
罗切斯特大学	13	迈阿密大学	2
普林斯顿大学	12	卡耐基梅隆大学	2
南加州大学	12	埃默里大学	2
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	12	印第安纳大学伯明顿主校区	1
科罗拉多大学博尔德分校	11	西北大学	1
布朗大学	11	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	1
北卡罗来纳大学教堂山分校	11	威斯康星大学	1
达特茅斯学院	10	密歇根大学	1
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	10	麻省理工学院	1
塔夫茨大学	9	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	1
亚利桑那州立大学	8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1
加州大学河滨分校	7	哈佛大学	1
加州大学	7	俄亥俄州立大学	1
马里兰大学帕克分校	6	波士顿大学	1
康奈尔大学	6		

没有可以替代的其他图片，那么需要尽可能地使用多来源的图片，而不是仅使用一个来源的图片。②文本。从文章或书籍中引用引语通常被认为是合理的。然而，如果引用不止一处，就需要获得出版者的许可。③电影/视频。在使用任何电影或视频时，必须进行合理使用的评估。只要有可能，链接到视频比直接显示视频更好。例如，学生可以点击一个链接跳转到视频，之后返回讲座。如果使用电影剪辑是制作一个教学点的必由之路，剪辑应该尽可能地简短，不要增加剪辑的额外部分，以使课程内容看起来更好。④音乐/声音。与电影和视频类似，使用任何音乐或其他声音记录需要先评估是否为合理使用。未经允许不得使用“流行音乐”。使用旧的或古典音乐从某种意义来讲是比使用现代音乐要好一点。使用公共领域的录音来源是比较好的。如果使用有版权的音乐来制作一个教学点，那么相关片段应该尽可能地简短。此外，与电影一样，如果一个音乐片段中间穿插老师的讲解，则可能更符合合理使用的规范。应避免大量的录音和老师的评论讲解混杂在一起。而且和电影一样，点击链接跳转到音乐比直接在课堂上播放音乐好[25]。

对于这一部分的版权信息服务笔者建议采用适度保护原则，因为如果过分强调增大知识版权保护力度，将不利于用户在公益性、非营利性空间场所的合理使用，严格来说还会损害使用者的利益。

3.3 版权信息服务危机处理程序分析

版权信息服务中的危机处理部分是扮演一个亡羊补牢的角色，如果能够制定出比较合理的危机处理程序，不仅可以从根源给图书馆用户拉起一道红线，还能在违规事件发生后尽快妥善处理。这一举措可以提升图书馆的使用效率，同时提高图书馆的信息服务质量。

在李锦兰 2015 年的调查研究中，国内“211”高校的版权信息服务违规处理条例中分为 16 种，最常见的是关闭校园网账户（时间为半年或 2 个月），还有一种模棱两可的说法是法律后果自负。美国高校的版权信息服务文件中危机处理程序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超链接指向美国版权法，按照法律规定来进行处理。美国版权法中的 DMCA 第一部分中最重要的一部分，是明确规定禁止破坏著作权的保护体系，旨在保护著作权权利管理信息的完整性，违反者将被追究刑事、民事责任。除了非营利性的图书馆、档案室以及教育机构以外，任何人第一次侵权时将被判处 5 年以下的徒刑、50 万美元以下的罚金，这两项处罚可同时使用；再犯，则将被判处 10 年以下的徒刑、100 万美元以下的罚金，这两项处罚亦可同时使用。另外一种是学校自己制定处理方案，差异性比较大。和国内高校制定的各项条例有相似之处，关闭校园网账户是最常见的处罚，更严重的将处以罚金。表 7 是对有处罚条例的高校的汇总说明[26-27]。

在这里需要辨明两个概念——版权侵犯和剽窃是相关但截然不同的。版权侵犯是指版权作品的复制、修改、分发、公开展示未经合法使用或版权法另有例外的权利人的许可。剽窃是学术不端的行为之一，当有人使用他人的文字、表达、想法、观点或发现而不说明原始来源时就属于剽窃，剽窃不仅违反学术程序，且被认为是不道德的。违法者可以被采取纪律上或法律上的处理行为，即使有人使用作品不违反版权法，但是使用作品没有得到适当的承认和引用注明，也可能是剽窃行为。

3.4 馆员帮助存在的必要性

由于用户信息需求存在差异，版权信息服务文件仅能够针对常态用户，在特定情况下，图书馆为部分用户提供个性化服务是必不可少的，为版权文件以外的突发或者小概率事件提供帮助。

表7　高校处罚条例

学校名称	处理方法
哈佛大学	如若用户被发现屡次侵犯他人版权将被禁止网络访问
麻省理工学院	以美国版权法处理内容为准
斯坦福大学	不论所涉及的实际损失如何,每一项故意侵权行为,都将会被处以最高达 150 000 美元的民事法定损害赔偿金。斯坦福大学也可能会采取行政措施,打击侵犯版权的行为。学生将会被取消网络特权和封掉 SUNet ID,严重者会被开除;教职员工将会被纪律处分,严重者会被解雇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学生被明确告知:如果未经授权就分发受版权保护的材料(包括共享未经授权的文件),将要承担民事和刑事责任
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	侵犯版权的惩罚包括:侵权人被警告不得再进一步侵权;侵权的复制品将会被扣押或销毁;赔偿损失,赔偿实际损失和侵权人的利润,或法定赔偿金
北卡罗莱纳州立大学	以美国版权法处理内容为准
印第安纳大学伯明顿主校区	非法共享文件可能会受到下列任一条或全部法律惩罚:在诉讼中,必须向版权持有人支付每份文件最低 750 美元、最高 30 000 美元的费用,如果侵权是故意的,每份文件最多需支付 150 000 美元;必须支付版权持有人的费用和律师费才能提起诉讼;即使有人共享文件不是为了出售或收费,也将会面临高达 250 000 美元的刑事罚款,最高 5 年监禁的处罚;查封和销毁侵权文件;学校也将会对侵权的学生和教职员工实施制裁,包括取消网络准入资格以及纪律处分

从上文的分析中,可以得到这样一个结论,美国版权信息服务尚未完善,各高校之间的差异仍旧存在,版权信息服务文件的规范化不够。仅有不到 70% 的美高校图书馆版权页面中公布了图书馆负责版权问题的馆员联系方式,联系方式包括 Facebook、Twitter 账号以及工作邮箱。这些负责版权信息服务的馆员个人信息一般列于网页右边或者版权信息服务文件的末端,清晰明了。图书馆公布相关信息服务馆员的联系方式并能够积极反馈解决方案,可以保证用户在第一时间获得帮助。专业馆员受过良好培训[28],用户遇到版权信息服务文件中未规范的部分能够及时和他们联系,这不仅对用户解决现有问题很有帮助,也为图书馆进一步完善版权信息服务提供了指导建议。根据笔者的经验,负责解决版权问题的馆员会在接收到信息的一天到两天内给出答复。用户在遇到版权疑问时积极地与馆员联系会在很大程度上减少版权问题的产生。

4　对我国高校制定图书馆版权信息服务文件的启示与思考

4.1　大力倡导高校图书馆发布版权信息服务文件

4.1.1　提高版权信息服务文件发布意识　应该提高各高校图书馆以及公共图书馆的版权文件的发布意识,改变目前版权信息服务缺失的局面。不断完善版权信息服务文件的架构,每一条款都需要细细琢磨,解释清晰。这样可以避免模棱两可含糊不清的情况发生,大大减少后期出现的版权纠纷。推动相关政府部门成立专门的图书馆版权文件咨询组,联合各高校图书馆,统一版权信息服务文件框架、内容板块、格式等方面。

4.1.2　推动国内相关图书馆法律的完善　我国第一部《著作权法》发布于 1991 年 6 月,该法规第 22 条针对图书馆等非营利性机构的版权管理进行了说明[29]。2001 年我国修订《著作权法》,对该法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增添了信息网络传播权部分,这是一大突破,对著作权人在网络环境中维护其作品有非常积极的作用[1]。国务院于 2006 年 5 月颁布了《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对网络环境下版权文件的传播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我国图书馆专门法仅有一部,而且在高校图书馆版权信息服务方面还不够全面,图书馆专门法的完善任重而道远。总体来讲,在图书馆版权保护领域,现行法律法规仍旧有很多不足之处[30]。

对比美国现有的关于版权的法律,有《美国版权法》《数字千年版权法》《技术、教育和版权统一法》等。此外,规范版权文件的框架也是重中之重。一个完善的版权文件规范可以为各个图书馆在制定文件时提供良好的指南。

4.2　提升版权内容的全面性和完整性

国内高校图书馆超过半数在制定版权信息服务文件时,仅针对电子资源以及馆藏书目的使用,在学习与制定版权信息服务时,应当注意图书馆会涉及哪些服务,其中哪些服务又易涉及到侵权问题,以及是否能够提供有效的版权信息服务。例如读者自助复制、馆际互借与原文传递、制作课程资料包、馆藏资源数字化、孤儿作品的使用等,都可能会涉及到侵权。以 MOOC 这样新型的受到高校普遍关注的教育教学模式为例,目前在我国,高校图书馆在 MOOC 版权服务实践方面仍有欠缺。

4.3　重视合理使用

4.3.1　量化合理使用范围　我国《著作权法》第 22 条第 1 款、第 6 条规定了合理使用的情形:"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1]但是对于"少量"却没有明确的量化规定,这一点可以在版权文件中进一步解释说明。以斯坦福大学的版权信息服务文件为例,节选的动画作品不得超过原作品的 10% 或在 3 分钟以内,这里以精确的数字量化了合理使用范围。而我国的《著作权法》只是做了概括性规

定，没有清楚的量化范围，因此，量化范围是值得学习借鉴的。

4.3.2 为新型的教育教学模式提供合理使用指导 现有的新型的教育教学模式有MOOC、微课、翻转课堂等，这些教学模式区别于传统的教学模式，教学环节设计常常使用多媒体课件，这就涉及到合理使用的问题。以MOOC为例，随着MOOC影响力的不断提升，参与者都会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开放获取资源的重要性，合理使用就显得尤为重要。因此在借鉴参考美国高校图书馆版权信息服务文件时，国内高校图书馆也应在这一板块加以重视。美国高校图书馆作为高校教学与科研的重要支持部门，对版权信息服务文件的制定给予了高度关注，许多高校图书馆已经积极参与MOOC版权信息服务工作，并取得了很好的成效，其版权信息服务既有共性也各具特色。国内可以借鉴美国高校图书馆的先进经验，在制订版权信息服务文件时应充分考虑MOOC的相应特点以及来自各方面的版权冲突问题。

4.4 重视版权信息服务的宣传和学习

4.4.1 积极推广版权信息服务文件 发布的位置会影响版权信息服务文件的阅读率，可将拟好的版权信息服务文件发布于官网显著位置，比如官网底部。现在采用自媒体宣传成为一种潮流，如果能够将其发布于图书馆官方微信公众平台，或联系外部可利用的宣传资源加以推广，将会大大提高版权信息服务文件的阅读率。还可以在馆内张贴宣传海报，并将版权信息服务文件条款放在醒目位置。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大大提高版权信息服务文件的推广效率。

4.4.2 组织图书馆员学习相关版权文件 图书馆应当积极组织馆员学习如何提供版权信息服务，并且持续不断地强调版权的重要性，提高馆员在工作中遇到版权问题的解决能力。可以从一些有较强法律专业背景的大学图书馆开始，馆员接受与工作相关的法律知识培训，除了深入领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最新的实施条例、《信息网络转播权保护条例》《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外，还应对国际知识产权立法如《伯尔尼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马拉喀什条约》《数字千年版权法案》等有所了解和关注。该学习模式发展成熟之后可以在全国范围内的高校图书馆推广。

4.4.3 组织图书馆用户学习相关版权文件 加强与校内法学专业的教师合作，邀请专业教师来做一些版权的讲座，定期组织用户学习版权信息服务文件，提高用户的法律意识。哥伦比亚大学的版权馆员会定期在校园内举办版权教育活动，使得用户能够熟悉版权信息服务，提高版权意识。个人版权意识提高后，用户之间就能够形成相互提醒、相互监督的局面，避免出现无意侵权行为。

4.5 设立相关职位以及职能部门

4.5.1 设立版权馆员的岗位 学习美国高校图书馆积极设立"版权馆员"岗位的做法（可兼职），为用户解疑答惑，及时处理违反版权法的危机事件，向用户提供法律指导，积极维护用户的合法权益。有法律学习背景的"版权馆员"可以从专业角度为用户提供更有效的图书馆版权信息服务，能够提升图书馆在用户心中的专业信度，提高图书馆的专业形象。

4.5.2 设立版权办公室 版权办公室（Copyright Office）在美高校的设立并不是很多，但是在已设立的高校中，这些学校的版权信息服务明显要优于其他高校，这一点体现了设立专门的机构去管理的意义。如果我国高校图书馆在未来的组织架构中增设版权办公室这样相对独立的部门，版权的管理和服务势必事半功倍。

4.6 重视免责声明，严肃处理侵权行为

高校图书馆作为一个服务型机构，其承担责任的能力是有限的。用户的违规行为可能会给图书馆的声誉以及正常运营带来诸多麻烦和不便。图书馆没有强制执行力，不能确保政策的执行，只能尽力做到提示的工作以免责。图书馆一般情况下是被动地进行版权保护，然而，制定版权信息服务文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促使图书馆主动地履行义务[31-33]。为此要重视免责声明，比如网站的安全性还有超链接政策等。坚决贯彻版权法，提高版权信息服务的执行力度，不能让版权法的存在形同虚设。相关的单位一定要对违规的用户严肃处理，才能让用户从根本上约束自己的行为，版权信息服务文件的意义才能真正得到凸显。

4.7 积极响应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

在《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实施办法》的第一章第五条中提及到高校产权中心一般设立在该校图书馆，由高校建设，负责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信息中心的管理机构，并且配备专职人员，制定日常管理办法[34]。

在国家建设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这一契机下，图书馆应把握机会，积极参与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的任务，以主人翁的精神积极推动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的建设。将版权信息服务与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的建设紧密结合起来，认真思

考总结所在高校的知识产权保护现状,并在此基础上提供有本校特色的版权信息服务。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EB/OL].[2017－07－29].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0-02/26/content_1544852.htm.
[2] 徐婷,隆茜. 澳大利亚高校图书馆版权信息服务研究[J]. 图书馆学研究, 2017(8):88－97.
[3] 潘菊英,刘清,周和玉,等. 国内外高校图书馆电子资源版权政策比较分析[J]. 图书馆,2013(2):57－60.
[4] 陈传夫. 高技术知识产权研究的紧迫性目标与国际趋势[J]. 中国软科学,1998(3):80－84.
[5] 陈传夫. 著作权对图书馆的影响(一) 著作权的产生及其社会意义(续)[J]. 图书馆,1993(4):60－65.
[6] 陈传夫. 著作权对图书馆的影响(二)著作权的产生及其社会意义(续)[J]. 图书馆,1993(2):48－50.
[7] 陈传夫. 著作权对图书馆的影响(一)著作权的产生及其社会意义[J]. 图书馆,1993(1):63－66,58.
[8] 袁慧,马海群. 现代远程教育发展中的著作权问题探析[J]. 中国电化教育,2001(3):54－55.
[9] 邱均平,马海群. 再论知识管理与信息管理[J]. 图书情报工作,2000,54(10):5－8.
[10] 马海群. 加强知识产权信息管理促进知识经济快速发展[J]. 知识产权,2000(3):22－25.
[11] 马海群,邓小昭. 信息化浪潮对知识产权法制建设的影响[J]. 情报学报,1998(1):56－62.
[12] 马海群,邓小昭. 社会信息化与知识产权法制变革[J]. 情报资料工作,1997(6):13－16.
[13] 翟建雄. 开放存取知识库版权政策概述[J]. 国家图书馆学刊,2007(2):33－38.
[14] 秦珂,王凌. 我国部分高校图书馆电子资源版权政策的分析与思考[J]. 图书馆建设,2010(2):9－12,17.
[15] 吴蜀红. 约束数据库过量下载的版权公告亟待规范[J]. 大学图书馆学报,2010,28(4):10－16.
[16] 李锦兰,杨小凤. "211 工程"高校图书馆网站版权公告的现状与对策[J]. 图书馆研究, 2016,46(2):40－45.
[17] 鄂丽君. 加拿大大学图书馆的版权信息服务[J]. 图书馆论坛,2014,34(8):116－120.
[18] 符玉霜. 我国图书馆知识产权管理的现状、问题与建议[J]. 国家图书馆学刊,2009(2):28－32,74
[19] 付立宏,闫金双. 我国"985 高校"图书馆网站版权政策调查分析[J]. 图书馆学研究,2013(4):88－92.
[20] 徐婷,隆茜. 澳大利亚高校图书馆版权信息服务研究[J]. 图书馆学研究,2017(8):88－97.
[21] 孙洁,李大鹏. 两岸三地部分高校图书馆版权政策比较研究[J]. 大学图书馆学报,2012,30(4):42－49.
[22] 何瑞. 海峡两岸高校图书馆网站版权政策比较研究[D]. 郑州:郑州大学,2014:31－32.
[23] 于南. 美国版权法合理使用制度及其对中国的启示[J]. 企业经济,2011,30(12):178－182.
[24] Rice University Library [EB/OL]. [2018－01－30]. http://library.rice.edu/guides/terms-use.
[25] 叶秀明. 美国大学图书馆版权服务调查及启示[J]. 图书情报工作,2015,59(17):62－66.
[26] 付立宏,杨海娟. 美国三大国家图书馆网站版权政策比较研究[J]. 图书馆学研究,2012(12):90－93.
[27] 付立宏,何瑞. 欧洲国家级图书馆网站版权政策比较分析[J]. 图书与情报,2012(3):62－65.
[28] 杨秀敏. 美国国会图书馆数字资源获取与管理的启示[J]. 河北科技图苑,2016,29(3):79－81.
[29] 吴汉东,李瑞登. 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 30 年[J]. 法商研究,2010,27(3):148－160.
[30] 秦珂. 数字著作权合理使用的图书馆规范——《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七条评析[J]. 图书馆杂志,2007(2):17－20.
[31] 陈肖庚,王顶明. MOOC 的发展历程与主要特征分析[J]. 现代教育技术,2013(11):5－10.
[32] 王颖,张金磊,张宝辉. 大规模网络开放课程(MOOC)典型项目特征分析及启示[J]. 远程教育杂志,2013(4):67－75.
[33] 王本欣,何大炜. MOOC 模式下高校图书馆发展趋势及对策[J]. 图书馆学刊,2015(3):65－68.
[34] 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实施办法[EB/OL]. [2018－05－31]. http://www.sipo.gov.cn/zscqgz/1109796.htm.

作者贡献说明:
孙涵涵:主要执笔者;
郝群:负责题目设计、具体写作指导、部分内容撰写;
张立彬:负责体系架构、部分内容撰写、通稿定稿。

Research and Enlightenment on the Copyright Information Service of 100 University Librar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Sun Hanhan[1]　Hao Qun[1]　Zhang Libin[2]
[1] Fudan University Literature Information Center, Shanghai 200433
[2] Nankai University Library, Tianjin 300071

Abstract: [**Purpose/significance**] Studying the documents of copyright information service in the 100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could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the formulation of the copyright information service files for

the Chinese university libraries. [**Method/process**] Through the search of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nd e-mail contact with librarians, a thorough network survey was conducted on the top 100 American University Libraries copyright information service documents in 2018. From the four aspects of the category name and location of the copyright information service documents, the content framework, crisis handling procedures, and the need for help from the librarians. Combining with present copyright information service documents in Chinese university libraries, the copyright information service documents suitable for Chinese university libraries can be explored. [**Result/conclusion**]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copyright information service documents of American university libraries, the article provides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library copyright information service in Chinese universities has the following inspirations: vigorously promote the publication of copyright information service files in university libraries; enhance the comprehensiveness and integrity of copyright content; pay attention to fair use; pay attention to the propaganda and learning of copyright; set up related posts and functional departments; attach importance to disclaimer statements and seriously deal with infringements; actively respond to the construction of university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ormation service centers.

Keywords: copyright information service university library America network analysis method